

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教學游泳池未設置無障礙設施等，完工多時未能取得使用執照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取得使用執照，達成設施使用安全及興建效益

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金門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金湖國中)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等，完工多時未能取得使用執照，經促請檢討改善後，已完成相關缺失改善，並取得使用執照合法使用。

金湖國中辦理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，於民國(下同)98 年 12 月施工，工程造價 1,511 萬餘元。金門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工程因承商未依建造執照核定建築物基地高程配置施作，須增置無障礙設施，又游泳池污水設施系統未完成環保排放許可，致該游泳池自 99 年 12 月完工後，迄該室 102 年 9 月抽查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，惟該校已先行於 101 年及 102 年開放使用，經函請金湖國中檢討改善。

嗣經金門縣審計室追蹤金湖國中改善結果，該校已建置無障礙設施，及完成游泳池污水設施系統排放許可，並依約追究廠商違約罰款 6 萬餘元。該游泳池於 103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，該校除供自用，並提供予 4 所國民小學及 2 個身障弱勢協會作為游泳教學等使用，達成游泳池設施使用安全及興建效益。



金湖國中改善後教學游泳池
(金湖國中提供)